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0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

精诚合作 依法行政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局长李爱军带领法制科科长伍兆生、治安科科长全锦春、民警谢春良，前往湛江市林业局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湛江市林业局法制室主任魏新阁主持了签订仪式。

会上，魏新阁主任回顾了雷州林区分局自 2016 年首次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以来的执法基本情况，对分局行政执法能力、执法质量、执法规范化等方面给予高度的肯定。自 2016 年至今，分局办理的 58 宗林业行政案件中，没有执法质量问题和行政复议，在全省林业行政案件执法质量检查中，受到广泛的好评。同时，魏新阁主任也期望雷州林区分局再接再厉，在以后的行政执法中，继续努力，严格要求，依法行政，办理更多的精品案件。李爱军局长指出：为加强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在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森林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及时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湛江市林业局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权的规范》等有关规定，决定委托雷州林区分局在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的林区范围内，以湛江市林业局的名义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为雷州林区分局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保护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国有森林资源，依法打击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发挥积极作用。感谢湛江市林业局对分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行政执法委托书》的签订，标志着雷州林区分局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增添了又一强有力的支撑，对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和雷州半岛的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